

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而現時亦無意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或其整數倍數。股份將以港元於聯交所報價，並將以記名方式發行。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證監會將就每宗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就有關證券代價收取0.007%交易徵費，而聯交所將向買賣雙方就交易總代價收取0.005%交易費。此外，聯交所參與者將分別向買賣雙方收取不少於交易價值(按有關證券代價計算)0.25%的經紀佣金，最低收費為50港元。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已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